吴政财发[2018]12号

关于下达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农村合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计局:

根据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合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社发[2018]9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拔付你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新农合保险省级补助资金56.4705万元，年终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“2101203—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

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，合理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018年8月15日